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陳淑惠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6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910號清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91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
01 行事件)之強制執执行程序,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,業經本
02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
03 實;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聲請停止執
04 行,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本案訴訟之聲明係主張撤銷系爭執
06 行事件應予撤銷等語,而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
07 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38,102元及自民國106年2
08 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
09 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
10 利息,總計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583,448元本息
11 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,利息算至系爭本案起訴前1日),是
12 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3,448元,依此,系爭本
13 案訴訟係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訴訟案件;參考司法院
14 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民事事
15 件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
16 6個月,審理期間可推定為4年6個月,揆諸前開規定,相對
17 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
18 償之利息損失,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,相對
19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額應可推算為131,276元(計
20 算式:583,448元×5%×(4+6/12)=131,276元,元以下四
21 捨五入),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
22 之可能,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32,000元為適
23 當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李文友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8,102元)	1	利息	23萬8,102元	106年2月7日	110年7月19日	(4+163/365)	20%	21萬1,747.7元
	2	利息	23萬8,102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月20日	(3+185/365)	16%	13萬3,598.0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8萬3,448元